

连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连环罚字（2016）2号

连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清远市宝晶新材料有限公司：

· 营业执照注册号：441882000009535

组织机构代码：56821267-1

地址：连州市城南清远民族工业园内

法定代表人：杨灿伟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我局执法人员在2016年3月1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例行检查，发现你公司自收购原来的清远市宝晶油墨化工有限公司后，在原建设项目地点不变的基础上，改变原有的生产设备和工艺，未向我局重新申报环境影响报告，并已经投入生产排污。我局当场送达责令立即停止违法排污行为决定书，其后在2016年3月8日和3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两次对你公司生产车间检查时，发现你公司仍然投入生产排污。

以上事实有我局执法人员在2016年3月1日、3月8日和3月17日的调查询问笔录及现场检查笔录、《责令改正

违法行为决定书》(连环违改[2016]13号、16号和17号)等为证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的规定。

2016年4月15日,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(听证)告知书》(连环罚告字[2016]2号)。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,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依照《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规定,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罚:

1、立即停止生产; 2、处罚款5万元。

限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,持《清远市连州市非税收入缴纳通知书(行政处罚)》将罚款缴至指定帐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清远市环境保护局或者连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